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6137

10位ISBN编号：7562016135

出版时间：1997-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泽鉴

页数：3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

内容概要

拙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等书于一九九七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行简体字版，承蒙读者爱护及指教，谨致诚挚谢意。

兹再全面校正，调整学体，改版重印，期能更臻完善，俾便使用收藏，敬请惠赐教正，无任感荷。

台湾民法系于一九二九年制定于中国大陆，以德国民法为蓝本，兼采瑞士及日本立法例，自一九四六年适用于台湾，迄今已超过半个世纪，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一个具有效率、稳定的私法秩序。

拙著诸书旨在分析讨论民法典社会变迁，理论与实务的互动协力关系。

其所致力者，系运用法学方法，就具体个案，从事较深刻的研究，阐释民法的解释适用，综合学说与判例，尝试以较严谨的论证及说理，建构民法的基本概念，理论体系及指导原则。

期望此次更新再版，能够使本书继续参与中国民法学的进步和发展。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

作者简介

王泽鉴，台湾著名民法学家，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

书籍目录

比较法与法律之解释适用契约关系对第三人之保护效力悬赏广告法律性质之再检讨无因管理制度基本体系之再构成无权处分与不当得利赌债与不法原因给付侵权行为法之危机及其发展趋势违反保护他人法律之侵权责任意思表示之诈欺与侵权行为盗赃之牙保、故买与共同侵权行为雇主未为受雇人办理加入劳工保险之民事责任慰抚金干扰婚姻关系与非财产上损害赔偿地上权之时效取得动产担保交易法上登记期间与动产抵押权之存续断嗣与收养之效力英国劳工法之特色、体系及法源理论

章节摘录

第三，依日本民法第五九五条准用第一九六条规定，借用人就其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金额及其他费用，以其价格之增加者为限，得请求偿还其所费之金额或增值额。

依日本学者之见解，其符合无因管理要件者，借用人得依其规定请求偿还支出之费用。

综据上述，可知德、瑞两国立法例（判例学说）及日本学者山中康雄对日本民法第五九五条之解释，基本上采同一见解，即关于借用人就标的物所支出之有益费用，应由贷与人依无因管理之规定，负返还责任。

惟借用人支出有益费用不合于贷与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依德、瑞二国立法例（判例学说），贷与人仅依不当得利规定负返还义务；在日本法上，则应适用日本民法第一九六条第二项规定，学说上认为此系不当得利之特别规定。

（3）在台湾现行法上之适用。

依据上述比较法上之说明，可知第四六九条规定，系参酌德国民法第六一条、瑞士民法第三七条及日本民法第五九五条而规定。

其主要之差异，在于第四六九条对借用物通常保管费用以外之“其他费用”（包括有益费用），未设相当规定。

按民律第一次草案对此原设有明文，该草案第七七条第一项规定：“借用物通常必需之物，由借主担负”；第二项规定：“第六四七条第二项规定，于借主所出有益费，及收回使附属于借用物之工作物，准用之”。

该草案第六四七条第二项规定：“赁借主就赁借物所支出之必要费用，赁贷主须偿还之。

但动物之赁借人，须担负其饲养费用。

赁借主就赁借物所支出之有益费用，若因此使该物之价值增加者，赁贷主须偿还其现存之增加价格。

但赁借主得使赁借物回复原状，收回附属该物之工作物。

”民律第二次草案第四七二条，将第一次草案第七七条修改为：“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费用，由借用人负担。

借用物为牲畜者，其饲养费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应回复借用物之原状”，删除“有益费”之规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